

江苏省教育厅
收()第03558号
收到日期 21年6月18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1)6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委托2018—2022年教育部 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2021年中国 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着力提升大学生工程实践和创新能力,经研究,决定委托2018—2022年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2021年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建设高质量精品赛事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是列入《教育部评审评估和竞赛清单(2021年版)》(教政法厅函(2021)2号)的重要赛事,是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的升级和完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新工科建设为引领,

聚焦人才培养，突出多学科交叉协同与创新创造，打造创新驱动与制造强国背景下大国计、大学科、大融合的工程创新大赛。

二、持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

各地、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从提升学生工程实践和创新能力角度出发，激发学生学习志趣和工程创新潜能，推进多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带动高等工程教育课程体系、培养模式、组织机制等全方位深层次综合性变革。

三、保障竞赛高效有序运行

2018—2022 年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教育部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考虑赛事举办和防疫要求，完善竞赛组织、运行、监管机制，保障竞赛活动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高度重视竞赛相关工作，广泛动员，周密部署。

联系人：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徐林，010-66096949。



(此件依申请公开)